

关于罗庄区 2017 年建陶行业退城进园 企业评估成绩公示期间反映问题情况的答复和 企业成绩更正情况的公告

根据省、市大气污染防治、退城进园有关文件规定和《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庄区 2017 年建陶行业退城进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罗政办发〔2017〕110 号）文件要求，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3 日，区政府在罗庄政府网站对 2017 年建陶行业退城进园企业评估成绩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接受 13 家企业反映问题 36 件次。对于企业反映的问题，山东工建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评估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区退城进园办公室逐一做出解释、答复，10 家企业签字认可确认，3 家企业经电话告知或当面答复未签字认可确认。同时，区政府对企业未签字认可确认的问题和评估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了研究，现将有关答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企业反映问题答复情况

（一）未签字确认企业反映问题答复情况

1.临沂市东奥瓷业有限公司、临沂市罗庄区沂罗瓷厂反映的问题。经评估公司仔细核查，评估严格按照《罗庄区建陶企业评估指标体系》进行积分，不存在评分不准确现象。

2.临沂罗庄家兴建陶厂申请将临沂市新世纪税收计入家

兴建陶厂作为税收考核数额的问题。

答复：经研究，新世纪建陶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同时，根据“同一自然人已有企业于2015年或2016年因退城进园工作被关停淘汰的，2017年参与评估企业按企业积分择优选择1家加2分”的规定，已给该企业加了2分。该企业提出的申请，不符合《罗庄区建陶企业评估指标体系》的相关规定，不予认定。

（二）奥星建陶反映问题答复情况

临沂奥星建陶有限公司反映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税款未算入评估积分问题。

答复：经研究，企业税收入库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以后，不符合“税收以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上缴税收（入库单税收凭证）为准”的规定，不予认定。对企业反映的其他税收问题，区政府责成沂堂镇人民政府和罗庄区国税局作出答复。

二、评估成绩应予更正的企业

根据企业反映问题复核情况和评估公司对评估成绩逐一复查情况，有3家企业成绩应予以更正。

（一）临沂市罗庄区双信建陶有限公司

经评估公司复查，由于山东标志信公司出具的《临沂市罗庄区双信建陶有限公司能源利用报告》综合能耗数据错误（应为14132.29tec，报告中错计为114132.29tec），导致评估公司

对双信建陶节能降耗评估项分数计算错误,该企业“节能降耗”项成绩应为 4.49 分。为此,特将该企业“节能降耗”项成绩由原来的 0.56 分更正为 4.49 分,总成绩由 72.62 分更正为 76.55 分。

(二) 临沂澳森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经评估公司复查,临沂澳森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执行产业政策”项,现场确认为建筑陶瓷土窑,应为 0 分。由于工作失误,在评估计分时该项错计为 4 分。为此,特将该企业“执行产业政策”项成绩由原来的 4 分更正为 0 分,总成绩由 61.17 分更正为 57.17 分。

(三) 临沂市罗庄区新纪元瓷厂

企业反映实际占地面积为 29.88 亩,且办理土地证,实际占地面积与土地证面积一致。按照复测程序,经测绘公司对该企业实际占地面积 3 次测量,加权平均计算后,反映问题属实,该企业“国土审批”项成绩应为 2 分。为此,特将该企业“国土审批”项成绩由原来的 1 分更正为 2 分,总成绩由 54.59 分更正为 55.59 分。

特此公告。

